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6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28%,最高成交价为 6.29 元/股,最低价为 6.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316,896.48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5,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4.21 元/股,最低价为 4.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19,649.77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12,8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4.36 元/股,最低价为 4.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961,841.81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4,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4.32 元/股,最低价为 4.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303,112.24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1,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4.40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435.93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49%,最高成交价为 4.23 元/股,最低价为 4.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276,767.44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32,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4.29 元/股,最低价为 4.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723,173.94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72,1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4.48 元/股,最低价为 4.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165,890.74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62,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27%,最高成交价为 4.35 元/股,最低价为 4.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618,043.67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0.004%,最高成交价为 4.23 元/股,最低价为 4.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7,443.74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101,6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3.13%,最高成交价为 6.29 元/股,最低价为 4.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1,002,255.76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9,697,3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424,32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974.16 万元到 6,474.16 万元,同比增长 22.68%到 36.9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3,775.46 万元到 6,275.46 万元,同比增长 21.30%到 35.41%。

●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0 万元到 2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34.92 万元到 4,734.92 万元,同比增长 13.41%到 28.4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2,036.23 万元到 4,536.23 万元,同比增长 12.07%到 26.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974.16 万元到 6,474.16 万元,同比增长 22.68%到 36.9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3,775.46 万元到 6,275.46 万元,同比增长 21.30%到 35.41%。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0 万元到 2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34.92 万元到 4,734.92 万元,同比增加 13.41%到 28.4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2,036.23 万元到 4,536.23 万元,同比增长 12.07%到 26.90%。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5.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5.08 万元;每股收益 0.79 元。

(二)追溯调整后(追溯调整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4.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63.77 万元;每股收益 0.79 元。

由于公司 2022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业绩增长。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调整为 15%。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 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 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00.00 万元至 24,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00%至 30.23%;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000.00 万元至 46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01%至 30.03%。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00.00 万元至 82,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11%至 18.54%;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4,000.00 万元至 1,34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05%至 22.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49,000 万元-467,000 万元	359,161.39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25.01%-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0 万元-24,900 万元	19,120.63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25.00%-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00 万元-24,500 万元	18,777.31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25.15%-30.48%	

(2)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324,000 万元-1,342,000 万元	1,093,798.92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21.05%-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00 万元-82,500 万元	69,595.65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17.11%-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00 万元-81,000 万元	68,138.94 万元
	比上期同期增长:15.94%-18.87%	

(3)2022 年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预计)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区间	同比区间%
营业收入	414,849.42	14.29	460,153.92	23.81	449,000-467,000	25.01-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2.77	12.82	30,419.70	15.46	23,900-24,900	25.00-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09.80	14.12	29,322.10	12.59	23,500-24,500	25.15-30.4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9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38.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疫情常态化和政府防控措施精准化,药品零售作为民生刚需,行业经营逐步好转;同时,在行业政策持续规范和医药分开的大背景下,药品零售行业规模持续扩容,行业整体运行情况不断向好。

(二)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继续坚持"新开+并购+加盟"和区域聚焦的拓展模式,门店网络不断完善,门店数量持续较快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运营系统不断优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门店经营效率同比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4,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回购最高价格 30.76 元/股,最低价格 27.41 元/股,回购均价 29.2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0.12 万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2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从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84,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回购最高价格 30.7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7.41 元/股,回购均价 29.2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0.12 万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开普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84,404 股,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 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至 28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6,820.88 万元至 96,820.88 万元,同比增加 41.94%至 52.86%;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至 8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177.25 万元至 50,177.25 万元,同比增加 113.79%至 129.25%;

(3)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80,200.00 万元至 8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6,610.45 万元至 52,610.45 万元,同比增加 138.76%至 156.63%。

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183,179.1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22.7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89.5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外半导体行业景气呈现结构性分化,下游不同应用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审慎评估宏观环境、市场、技术等多方面的挑战,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保障产能,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部分产品线受到终端需求放缓的影响,面临一定的压力,但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新市场与新客户,使得主要产品线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

(二)股权激励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1,044.67 万元,较上期大幅增加。

(三)研发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研发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有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全年经营中可能的风险因素可查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章节。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6.2.1 条之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及做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022 年 4 月 29 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1,000.01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国元金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505,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增持股份金额为 5,724.76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已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一半。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国元金控集团	937,465,829	21.48%	946,971,049	21.70%
国元信托	581,769,601	13.33%	576,435,401	13.21%
合计	1,519,235,430	34.81%	1,523,406,450	34.91%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14 日,国元信托通过转融通借出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为 1,065.01 万股和 1,598.43 万股。

五、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元金控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增持国元证券股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 万元到 2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7,777.23 万元到 87,777.23 万元,同比增长 40.53%到 52.49%。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1,000 万元到 2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171.87 万元到 85,17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 40.15%到 51.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 万元到 2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7,777.23 万元到 87,777.23 万元,同比增长 40.53%到 52.49%。

2、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1,000 万元到 2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6,171.87 万元到 85,17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 40.15%到 51.6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22.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28.13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6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以技术创新赋能精准医疗,以服务创新助力基层医疗,最终形成了"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大样本和大数据为基础,推动生物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打造智慧医检生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与客户、产品与服务两方面为抓手,加大重点疾病线的新检测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中心与产能中心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全集团一盘棋"三大战略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集团战略落地推进机制,不断夯实运营与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 4 位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主体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不存在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郭玉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郭玉梅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郭玉梅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增持计划由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 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出具的